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19〕7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秋季市直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

市直各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秋季中心市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教育公平，进一步规范市直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现就2019年秋季市直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计划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240人（含早教班）；

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240人（井亭园区90人、东海园区150人）；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90人；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150人；

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90人；

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170人（含早教班）。

二、招生年龄

2019年秋季学期招收年满3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入园。

三、招生对象

1. 招收户籍和实际居住（住房有产权证）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幼儿。

（1）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父母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2）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3）儿童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1日。

（4）服务区域内的同一套居住房原则上每三年只能解决一个适龄幼儿入学（但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2. 招收符合《福建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5〕34号）、《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规定》文件中规定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的适龄儿童。

（1）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福建省优秀人才的子女。

（2）泉州市认定的第一、二类别高层次人才子女。

3. 招收符合《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号）等有关规定优待政策应照顾的适龄儿童。

四、招生程序和时间

1. 6月20日：各幼儿园向社会公告招生通知；

7月2日：进行新生登记，幼儿园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核实；

7月15日：前完成第1类、2类、3类对象的招生，同时报送市教育局备案；

7月18日：将申请派位名单报送市教育局。

2.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须于6月30日前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根据《泉州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子女入学操作手册(申报用户)》(附件1)，填写《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材料1-6)进行网上申报。

3. 如有剩余学位，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采取电脑派位(或抽签)等办法解决部分入学需求，电脑派位(或抽签)时间统一为7月24日(周二)上午9:00。派位后当场公布派位结果。

4. 8月1日前各幼儿园分发录取通知书，招生工作结束。

五、招生要求

1. 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市直各幼儿园在组织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其中“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必须于6月1日前在学园网站公布，其他按招生程序时间进行公布。

2. 要严格执行幼儿园班生规模。小班新生原则上每班班生额控制在30人以内。严禁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幼儿入读小班。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

3. 要认真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除特教学校(班)招收残疾幼儿入学外，各幼儿园都应优先接受片区内具有参加集体生活和学习活动能力的残疾幼儿入学，特别要做好招生范围内轻度

智障幼儿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

4.要继续落实《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泉教综〔2013〕73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泉教综〔2015〕29号)的有关照顾优待政策。

5.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工作。各幼儿园应于招生期间设置并公布咨询电话，凡符合入园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要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今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6.各幼儿园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 附件：1.泉州市市直幼儿园入学申请登记表
2.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网上申请样表
3.2019年秋季泉州市市直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4.泉州市市直幼儿园招生服务范围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

泉州市市直幼儿园入学申请登记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地址							
幼儿健康状况							
家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民族		申请人照片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来泉州工作时间		年 月	职 务						
户籍所在地									
人才类别		本人于 年 月被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第 层次人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学生照片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申请事项 (五选一)	1. 幼儿园 入学	子女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请学校 及年段	意向 1						
			意向 2						
	2. 小学 入学	子女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请学校	意向 1						
意向 2									
3. 初中 入学	子女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小学			学籍号					
		申请学校	意向 1						
意向 2									
4. 转学 (小学、初 中、高中)	子女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现就读学校 及年级		学籍号						
申请学校				意向 1					
				意向 2					
5. 中考 加分	子女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中学			学籍号					
		申请加分	本学期参加泉州中考中招，符合加分规定，现申请加 分						
设区市人社 部门意见				设区市教育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秋季泉州市直 _____ 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序号	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户 籍 所 在 地	联系 电 话	健 康 状 况	备 注

注： 花名册统一用 Excel 格式一式两份，于 9 月 15 日前送交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并发送电子邮箱 mby929@163.com。

附件 4

泉州市市直幼儿园招生服务范围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范围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	1. 平水庙（卷烟厂平水庙宿舍除外）。 2. 裴巷、后孝悌巷 1—44 号、土堀 1—9 号、打铁巷。 3. 清军驿 1—66 号、破鼓巷 1—6 号、鞋巷 1—16 号、陈厝巷。 4. 华侨新村 1—5 排（含河岭 I-5 号）。 5. 爱国路北侧华侨新村 1—11 号以东至北门街 15 号，北门街西侧 13—45 号段、北门街西片区西 A 三栋楼、前孝悌巷南侧。 6. 新街 1—129 号、小城隍、十一间林。 7. 前驿内巷 1—4 号、后驿内巷 1—37 号、究史巷。 8. 镇抚司、箭刀巷、炉下埕、威荣苑。 9. 钟楼岗亭以北、威远楼以南的居民区。 10. 台魁巷 2—44 号、大寺后付 4 号。 11. 西街 2—132 号内的双号。
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井亭和东海园区）	井亭园区：泉州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办、委、局在编在岗工作人员适龄子女及井亭巷居民的适龄儿童。 东海园区：府西路以东，府东路以西，滨海街以北，泉州市行政中心 11 号楼以南区域及泉州市行政中心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适龄子女。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北至城北路（城北路南面）、南至学府路（学府路北面）、东从泉州师院后门至学府路交界点（巷子西面的住户）、西从梅石书院旧址至城北环路 4 号（巷子东面的住户）。 备注：泉州师院范围只招收户籍关系在校内并实际居住的教职工直系子女。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丰泽新村围墙内所有住户及围墙外丰泽新村 14、15 号楼房。
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	1. 户籍及实际居住于金山社区的适龄儿童。 2. 市直机关处级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适龄子女。
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实验幼儿园	1. 东海湾太古二期、太古三期、东海湾丽园、翡翠园别墅区居民子女。 2. 幼高专、东海湾实验学校、东海开发有限公司单位职工子女。

抄送：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室，鲤城区教育局、丰泽区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